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修改《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修改投资协议的部分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岳珠

蔡桂如

周旭东

2021年2月1日